

贵州德金塑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项目	内容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年加工生产 1.1 亿条塑料编织袋暨 5000 吨塑料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建设单位：贵州德金塑业有限公司；</p> <p>一期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两条，二期建设塑料管材生产线四条。本项目占地 30 亩，总建筑面积 16720m²，其中：生产车间:8800m²、库房 3000m²、配电、成检室 200m²、办公楼 1600m²、员工宿舍及食堂 2600m²、环保设施占地 200m²、其他配套设施 320m²、绿化面积 2000m²。</p>
项目内容	<p>根据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文件 兴市环通【2020】143 号文件，关于对兴义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开展自行验收的通知，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监测。</p>

验收组意见

根据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贵州德金塑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验收监测报告（HXJC[2020]第1047号）数据，贵州德金塑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符合国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排放要求，达到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通过。

验收组签字



方美艳
陈梦龙

2020年9月30日

检测方

贵州省洪鑫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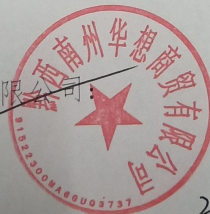


公司：王祥

2020年9月30日

设备方

黔西南州华想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